

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招募公告（第三次）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7）渝01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渝宏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于2017年7月21日以（2017）渝01破4号决定书，指定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9年9月30日该院作出（2017）渝01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渝宏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渝宏公司重整程序。2023年2月15日，该院以（2017）渝01破4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渝宏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渝宏公司破产。

因渝宏公司具有的建筑工程类资质具有一定价值，为使渝宏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提高破产债权清偿比例，现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就投资人招募条件及流程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9356E

法定代表人：张代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房屋建筑业

注册资本：13006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1993年6月27日

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朝阳山6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筑机械、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渝宏公司本次拟处理资质情况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150049950,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特别说明:2023年年初渝宏公司被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列入核查受检对象,建筑资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被暂时屏蔽无法查询。现渝宏公司的建筑资质已检查合格,可通过渝宏公司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信息管理平台”账号查询到渝宏公司的资质信息,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为2023年12月31日。(后附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截图)

三、投资人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不接受自然人、联合或联合体;

(二)具有良好的资金能力、财务状况和履行合同能力;

(三)知悉并接受交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

(四)具备依法解除渝宏公司(含渝宏公司可能出现的)失信黑名单记录的专业能力;

(五)有能力独立、妥善办理完成本次收购的全部相关手续;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七)同等条件下具有处理同类型建筑工程类壹级资质成功案例优先。

四、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需于提交报名资料之前,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至渝宏公司管理人账户,未缴纳保证金的不具备报名资格。保证金将于投资人选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至未中选投资人的账户,中选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将用于冲抵后续应付款项。

保证金统一缴纳至以下账户:

户名: 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账户: 83010078801300000353

开户行: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特别提醒:因投资人原因导致转账失败或资金损失,保证金视为未缴纳,且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报名须知

(一)报名须提交书面的报名材料和报价材料

1.投资人提供的报名材料应包含以下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要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均需加盖公章);

(3)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不低于人民币2880万元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4)具有处理同类型建筑工程类壹级资质经验的,还应当提供证明文件;

(5) 已缴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等证明文件；

(6) 投资人出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无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记录的说明，并加盖投资人公章；

(7) 具体方案(方案可作为渝宏公司与中选投资人签订合同的内容组成部分)；

(8) 承诺书(内容详见附件一，需加盖投资人公章)。

报名材料需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2.投资人提供的报价材料为投资人自拟的报价函，报价函加盖公章，报价函将作为与中选投资人签订合同的内容组成部分。

报价材料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二) 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1日下午15时截止。意向投资人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要求的报名材料和报价材料提交至管理人处的，视为报名成功。邮寄方式报名的，应当于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报名地点，逾期视为未报名。

(三) 报名地点

报名材料递交地点(邮寄送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涉外商务区B3栋22楼(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老师，023-63515521，15730337033。

六、投资人的确定

1.管理人定于2023年9月1日下午15时05分在重庆市渝北区涉外商务区b3栋22楼(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组织开标，报名投资人需参加开标，开标期间未到场参加的视为放弃。同时，管理人将邀请渝宏公司职工代表和公证处对开标进行监督。

2.开标顺序

先由管理人对报名材料开启并审核。若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公告第五条报名须知要求的，视为报名不合格。报名不合格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不再开启其提交的报价材料，并将已交纳的保证金于当天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本公告第五条报名须知要求的，为报名合格。在报名材料审核阶段完成后，统一开启报名合格意向投资人的报价材料。

3.最终投资人确定标准

管理人将当场公布报价结果，报价最高者为最终选定投资人。若最高报价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投资人的，具有处理同类型建筑工程类壹级资质经验的优先，如各方条件相同的，将现场抽签选定最终投资人。

4.最终选定的投资人将与渝宏公司当场签订投资合同(合同文本详见附件二)。

七、特别说明

(一) 本公告非要约文件，不具有要约的法律约束性效力。

(二) 各意向投资人应保证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在招募过程中发现意向投资人有任何虚假陈述或提供不实材料，管理人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招募的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

(三) 参与报名的意向投资人提供的全部报名材料管理人予以保密，开标前管理人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报名情况。

(四) 投资人参与投资资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交易成功与否，均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本次招募设置保留价2592万元，报价低于该保留价的无效。全部投资人报价均低于保留价的，本次招募失败，管理人将另行处理。

（六）最终选定的投资人在签订合同后、资质处理前付清全部价款，且付款时间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逾期支付的，管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收的保证金及其他款项不予退还。

（七）管理人有权随时修改本次报名所需的材料及条件，且无需向意向投资人解释理由。

（八）管理人可以中止或撤回本次招募计划；本次招募计划中止或撤回的，管理人无需对意向投资人所投入的工作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九）投资人需向管理人承诺其已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所带来的全部投资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修改、调整所带来的全部投资风险。

（十）本招募公告由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编制，最终解释权属于本管理人。

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承诺书

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人：

本单位（即承诺人，下同）已清楚阅读并知悉《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本次招募。如本单位为最终中选投资人，将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负责解除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宏公司”）现有或将来可能出现的全部失信黑名单记录；

二、本单位负责在渝宏公司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前，办理完成本次渝宏公司资质转移股权收购的全部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办理转移手续等；

三、本单位承诺，在办理资质转移股权收购的全部相关手续期间产生的纠纷及所有风险均由本单位承担；

四、投资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本单位不能付清全部价款的，渝宏公司或者渝宏公司管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另行招募投资者，渝宏公司管理人不予退还本单位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及已经支付的其他款项也不予退还。且本单位因办理上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如因本单位原因不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资质平移，应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本单位已经缴纳的全部款项渝宏公司不予退还，给渝宏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渝宏公司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

六、本承诺书将作为最终中选投资人与渝宏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

附件二：

投资合同

甲方：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代明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是一家成立于1993年6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明，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朝阳山68号，注册资本13006万元人民币。

2.乙方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依法完成本次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宏公司”)建筑资质平移的执行能力，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3.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7）渝01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渝宏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于2017年7月21日以（2017）渝01破4号决定书，指定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9年9月30日该院作出（2017）渝01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渝宏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渝宏公司重整程序。2023年2月15日，该院以（2017）渝01破4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渝宏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渝宏公司破产。

4.甲方名下有下列建筑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D150049950，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5.甲方经公开招募程序，确定乙方为投资人。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履行方式

(一)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建筑资质交由乙方依法全权完成建筑资质平移(以下简称：资质平移)。

(二)资质平移过程中需要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子公司的设立、资质平移等各项行政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三)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之内，完成上述行为，即完成资质平移、付清全部受让价款 元(大写：)。

(四)协议签订后，甲方需配合给乙方办理资质平移所需法律文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书面材料及乙方办理过程中相关文书的盖章。

二、价款及支付时间

1.乙方已于甲方公开招募时向管理人缴纳了保证金1000万元，该笔款项转换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建筑资质实质平移前，最迟不超过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向甲方付清受让价款： 元(大写： ，其中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转为转让款)。

剩余款项统一缴纳至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账户：83010078801300000353

开户行：浦发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三、双方权利义务

1.本次所涉及的资质平移需要较高的执行能力，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充分考量自身履约能力，并自行制定合法可行的处理方案，并对该方案的可行性及不利后果负责。甲方管理人在招募过程中对乙方提交的方案不作实质性审查，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自行承担在执行资质平移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办理资质平移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手续费以及各项税费等。

3.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关于资质政策调整导致资质无法平移)导致本合同资质无法平移而合同无法实现的，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不予退还。

4.甲方协助和配合乙方办理资质平移工作，依法提供给乙方办理资质平移所需资料。

四、特别约定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乙方不能付清全部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将上述建筑资质收回并另行处理，乙方已交纳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不予退还及其他款项不予退还。

2.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资质平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乙方已经缴纳的全部款项甲方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乙方进行赔偿。

五、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资产价值贬损，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或者赔偿资产价值贬值差额部分的损失，差额计

算方式为本投资合同确定的交易金额减去甲方实际取得的金额。甲方收取的保证金1000万元不予退还。

六、通知、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送达的所有通知、要求、文件及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各方如下通信地址：

甲方收件地址确认：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涉外商务区B3栋22楼

收件人：渝宏公司管理人

电话：18323038022

电子邮箱：930490532@qq.com

乙方收件地址确认：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按以上约定方式送达，因拒收或者不能收取被退回的视为有效送达。

3.任何一方变更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该等变更对另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若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无果的，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以上所述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所签订内容双方均已仔细阅读理解并无任何异议。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及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合同的内容与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内容为打印件，手写涂改均无效。

(以上为合同全部内容。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涉外商务区B3栋22楼。

附件三

